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60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麗紳即鑫豐煤氣行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5萬9,48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3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072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1萬4,072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簡光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書記官 李宛蓁